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06.14 農企字第 111022499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要 旨：申請興建農舍臨接道路是否屬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判定疑義案

主 旨：有關貴公所函詢位於貴轄○○○段○○○-○○○地號（萬丹鄉都市計畫農業區）欲申請農舍，其鄰接道路是否屬「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判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公所 111 年 6 月 8 日萬鄉建字第 11130900400 號函。

二、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其中「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之審查方式，本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農企字第 1070012917 號函釋，「該道路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縣市政府認定』方式審認之」，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農企字第 1080206692 號函補充解釋「並得採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合先敘明。

三、本會 108 年 5 月 6 日前揭號函說明五並援引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2 月 18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06508 號函示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與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均為地方自治事項，是地方政府自得按同法第 25 條規定，制定自治法規，律定分工權責。依行政院 74 年 5 月 23 日台 74 內字第 9420 號函示，既成道路之認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宜由道路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授權道路管理機關辦理，俾免發生爭議時道路管理機關難以處理．．．」，爰道路認定權責疑義，建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前揭函示辦理。